

##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姝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董事乐清勇先生、独立董事王兴松先生、安礼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）。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编制了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现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调整前：威海平先生（召集人、主任委员）、安礼伟先生、高隘先生

调整后：威海平先生（召集人、主任委员）、安礼伟先生、马姝芳女士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